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DG20233845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（[2023]中国贸仲京字第130588号）及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涉及仲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7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[2025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97号），裁决如下：

-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合同货款人民币141,194,960元，应在本裁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。
-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金人民币1,586,250元。
- 被申请人应在本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接收在申请人堆场堆存的188套叶片。
-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主张本案所涉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800,000元。
-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-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,484,105元，由申请人承担40%，即人民币993,642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60%，即人民币1,490,463元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由于叶片数量较多，存放地点较为分散且长时间露天存放，叶片数量、质量与状态尚需进行查验；且《裁决书》要求申请人有义务在叶片交付前进行必要的修复整理，以使交付的叶片能够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。因此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裁决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